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創富御守外幣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1月24日保誠總字第1110014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暨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本商品特定傷病等待期為30日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



保誠人壽 創富御守外幣終身保險



年年領取 享紅利

特定傷病 護健康

短期繳費 擁保障

1. 保誠人壽創富御守外幣終身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2.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保險壽險給付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0.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本商品保單幣別為美金，下述數值係以40歲男性繳費三年，投保保險金額美金118,882元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美金46,007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45,000元(※)，紅利數值係以現金給付及中分紅假設下計算的結果。若欲了解其他分紅假設或其他年度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御守

享紅利

- ★第二保單週年日起，年年享有年度紅利。
- ★第六保單年度起享有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 ★第七保單週年日起，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約為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的**1.54%**)
- ★以第七年為例，生存保險金及年度紅利可領約美金**4,386**元，約為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的**3.2%**(註1)。



御守

護健康

- ★確診特定傷病時，單次給付保險金額的**10%**，可領美金**11,888**元，醫療給付好安心(註2)。
- ◎末期腎病變
-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嚴重肝硬化症
-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御守

有保障

- ★保費繳三年享有終身保障，第六保單年度起保障倍數(註3)約**1.37**倍，至95歲約**1.07**倍(中間隨保價金變動而變動)。



註1：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註2：特定傷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3：壽險保障倍數=(當年度末壽險保障+長青紅利)/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

※已計算高保費1.2%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商品架構圖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美金118,882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美金46,007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45,000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 假設年度紅利部分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美金/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 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末 生存 保險金 A	當年度末 解約金 (不含當 年度生 存保險 金) B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不含當 年度生 存保險 金) C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年度 紅利 (註2、3) D	長青紅利/ 長青解約 紅利 (註3) E	當年度末 生存 保險金+ 年度紅利 (註2、3) A+D	當年度末 解約金+ 長青解約 紅利 B+E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C+E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F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壽險 保障+長青紅利 G
1	40	45,000	-	23,420	49,835	-	-	-	23,420	49,835	23,420	49,835
2	41	90,000	-	51,357	95,700	932	-	932	51,357	95,700	52,289	96,632
3	42	135,000	-	79,651	148,460	1,631	-	1,631	79,651	148,460	82,214	151,023
4	43	135,000	-	86,546	151,289	2,002	-	2,002	86,546	151,289	91,111	155,854
5	44	135,000	-	99,148	154,119	2,041	-	2,041	99,148	154,119	105,754	160,725
6	45	135,000	-	112,225	157,114	2,080	28,358	2,080	140,583	185,472	149,269	194,158
7	46	135,000	2,080	112,343	160,110	2,306	28,358	4,386	140,701	188,468	153,773	201,540
8	47	135,000	2,080	112,343	160,110	2,306	28,358	4,386	140,701	188,468	158,159	205,926
9	48	135,000	2,080	112,343	160,110	2,306	28,358	4,386	140,701	188,468	162,545	210,312
10	49	135,000	2,080	112,343	160,110	2,305	28,358	4,385	140,701	188,468	166,930	214,697
16	55	135,000	2,080	112,700	137,665	2,306	28,358	4,386	141,058	166,023	193,602	218,567
26	65	135,000	2,080	113,176	126,716	2,306	28,358	4,386	141,534	155,074	237,937	251,477
36	75	135,000	2,080	113,532	117,864	2,305	28,358	4,385	141,890	146,222	282,154	286,486
46	85	135,000	2,080	114,127	118,471	2,306	28,358	4,386	142,485	146,829	326,609	330,953
56	95	135,000	2,080	114,483	116,504	2,305	28,358	4,385	142,841	144,862	370,825	372,84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美金118,882元、「假設年度紅利」美金2,310元、「假設長青紅利」美金28,358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確診罹患特定傷病時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美金11,888元(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1：已計算高保費1.2%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3：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4.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並給付之。
註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特定傷病保險金』經申請並理賠後，解約金將因此調降，上表範例中數值不再適用。
※第7保單年度分配的「生存保險金」，於第8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7保單年度欄位；第2保單年度分配的「年度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包含紅利，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109歲（含）止，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有完全失能，按「應已繳總保費」（註1）的1.5%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診「特定傷病」時，按「保險金額」（註2）的10%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保單解約金將因此有所變動）。 （特定傷病：末期腎病變、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嚴重肝硬化症、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者，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5）」（若已罹患「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應已繳總保費」（註1），兩者取其較大者。 (2) 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5）」（若已罹患「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2. 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 年度紅利：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儲存生息。 2. 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 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 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保誠人壽應給付之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註1：「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註2：「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本商品有關「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為健康保險。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保險金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美金/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110歲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6年	0歲～70歲	1萬~5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		保費折扣
3年期	6年期	
美金2萬元(含)以上	美金1萬元(含)以上	0.5%
美金3萬元(含)以上	美金1.5萬元(含)以上	0.8%
美金4.5萬元(含)以上	美金2.25萬元(含)以上	1.2%

6.附約限制：可附加美元計價之附約並依附約規定辦理。

7.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創富御守外幣終身保險(3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 年度	投保 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4	54	51	52	44	45
2		58	58	56	57	51	52
3		59	60	59	59	54	54
4		65	66	64	65	59	60
5		75	75	74	74	68	68
10		111	111	110	110	108	108
15		120	120	119	120	115	116
20		129	130	128	128	122	12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創富御守外幣終身保險(6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 年度	投保 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0	51	46	47	34	37
2		55	55	53	53	43	45
3		57	57	56	56	47	48
4		62	62	61	61	52	53
5		71	71	70	70	60	62
10		107	107	106	106	102	103
15		115	115	114	114	108	109
20		123	124	122	122	114	116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End_t + \sum Div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30歲以下者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者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金/元

3年期									6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285	260	24	338	316	48	417	398	0	188	175	24	208	194	48	238	227
1	288	262	25	340	317	49	421	402	1	189	176	25	210	194	49	240	229
2	290	265	26	341	319	50	425	406	2	190	176	26	211	196	50	242	231
3	292	267	27	343	321	51	428	410	3	191	177	27	211	197	51	244	233
4	295	269	28	345	323	52	431	413	4	192	177	28	213	197	52	247	236
5	297	271	29	347	325	53	435	417	5	193	178	29	213	199	53	249	239
6	300	274	30	351	327	54	438	421	6	194	179	30	214	199	54	251	241
7	303	276	31	352	331	55	441	424	7	195	179	31	214	200	55	254	246
8	305	278	32	356	334	56	445	427	8	196	180	32	216	202	56	256	249
9	307	285	33	360	338	57	449	431	9	197	180	33	217	203	57	259	252
10	310	287	34	364	342	58	452	435	10	197	182	34	218	204	58	262	254
11	312	290	35	370	346	59	456	438	11	199	182	35	220	206	59	264	257
12	314	292	36	374	349	60	460	442	12	200	183	36	220	207	60	267	259
13	317	294	37	377	353	61	462	444	13	200	184	37	221	208	61	274	263
14	319	296	38	381	357	62	465	446	14	201	184	38	223	209	62	282	268
15	321	298	39	384	360	63	466	448	15	201	185	39	223	210	63	290	272
16	323	300	40	387	364	64	467	450	16	202	186	40	224	211	64	298	277
17	325	302	41	391	368	65	469	452	17	202	187	41	226	213	65	307	281
18	327	304	42	396	372	66	473	455	18	203	187	42	227	215	66	317	286
19	329	306	43	400	376	67	478	458	19	204	188	43	230	218	67	328	292
20	330	308	44	403	383	68	482	462	20	204	189	44	231	219	68	340	296
21	332	310	45	406	387	69	488	466	21	205	190	45	232	221	69	352	302
22	334	312	46	410	391	70	493	469	22	206	191	46	235	223	70	365	308
23	336	314	47	413	394	—	—	—	23	208	192	47	236	225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壽險給付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